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1109號

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楊慧玲 址同上

被告 翁林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主文「及其中新臺幣11,813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新臺幣11,81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